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

发文机关:劳动和社会保障部

时效性:现行有效

发文字号: 劳社部发〔2008〕3号

发文日期:2008年1月3日

施行日期:2008年1月3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(局):

根据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513号)的规定,全体公民的节日假期由原来的10天增设为11天。据此,职工全年月平均制度工作天数和工资折算办法分别调整如下:

一、制度工作时间的计算

年工作日: 365 天-104 天 (休息日) -11 天 (法定节假日) =250 天

季工作日: 250 天÷4 季=62.5 天/季

月工作日: 250 天÷12 月=20.83 天/月

工作小时数的计算:以月、季、年的工作日乘以每日的8小时。

二、日工资、小时工资的折算

按照《劳动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,即折算日工资、小时工资时不剔除国家规定的11天法定节假日。据此,日工资、小时工资的折算为:

日工资: 月工资收入:月计薪天数

小时工资: 月工资收入÷ (月计薪天数×8 小时)。

月计薪天数=(365 天-104 天)÷12 月=21.75 天

三、2000年3月17日劳动保障部发布的《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[2000]8号)同时废止。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

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